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19〕134号

鄂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梁子湖区（~~开发区~~）财政（~~金~~）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18〕78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1 万元。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扶贫”科目。

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，已统筹考虑深度贫困县、深度贫困村、插花县（市、区）贫困村、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低的插花县（市、区）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等因素，请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

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的要求，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，统筹使用资金；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、市扶贫办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